

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，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，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訂定發布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實施期間曾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。

為提升演出內容及優化團隊申請程序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文字（修正第一點、第三點）
- 二、刪除第一款內容並修正審查次數（修正第五點）
- 三、修正文字（修正第六點、第七點）
- 四、修正文字並新增第五款與第六款（修正第八點）
- 五、修正文字（修正第九點、第十點）
- 六、修正審核原則之內容（修正第十一點）
- 七、修正權利義務之內容（修正第十二點）

#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

94.03.11 訂定  
95.02.25 第1次修訂  
100.07.04 第2次修訂  
101.05.16 第3次修訂  
108.11.15 第4次修訂  
114.06.06 第5次修訂

## 一、宗旨：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遴選優質合宜的表演藝術團隊，強化演出內容與團隊交流，提昇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民欣賞表演藝術的興趣，並在內容、經費審核上符合客觀公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演出類別：

- （一）音樂
- （二）舞蹈
- （三）戲劇
- （四）傳統曲藝

## 三、演出地點：

依據演出需求予以考量，於本縣安排適當地點演出。

## 四、演出日期：

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表演藝術團隊共同協定演出日期、地點（以本局所需檔期為主）。

## 五、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限：

- （一）每年九月審查次年一月至十二月演出節目（每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受理收件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二）如遇展演時間緊迫，未及提會審查之案件，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之。
- （三）送審表格及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## 六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經政府立案，從事表演藝術工作之團體、工作室、經紀公司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商號等（檢附登記立案證書影本）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從事表演工作之個人（檢附身份證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，如工會、協會）。
- （三）申請內容為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，並符合本局辦理

(補助)項目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請上本局網站下載本要點及申請表或向本局展演藝術科索取，填妥申請表並簽章，連同送審資料掛號郵寄至本局展演藝術科(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；電話：06-9261141轉242)，並請註明「申請演藝活動演出」。

八、送審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一份。
- (二) 演出活動計畫書之紙本五份(含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、演出人員、節目表、進場與彩排規劃、演出經歷列表及經費概算表，請平針裝訂，勿膠裝或精裝)。
- (三) 歷年公開演出節目單、剪報、評論、照片或影音資料等一式。
- (四) 團體登記立案證書影本(團體演出者)，或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影本一份。
- (五) 以上資料請另以光碟或雲端硬碟方式提供電子檔一式。
- (六) 送審資料原則不予退還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由本局初審後聘請評審，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及本局預算能力、推展方針評審適當之表演團隊。

十、評審：

- (一) 由本局聘請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三至五名組成審查小組，召開審查會審議決定之。
- (二) 每年九月召開一次審查會為原則；如實際演出需要得召開臨時審查會。

十一、審核原則：

- (一) 演出內容之性質、創作性、藝術價值、專業性及品質。
- (二) 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。
- (三) 曾於本縣演出之成效，如參與人數及售票情形。
- (四) 曾通過本要點執行之行政配合度，如資料繳交、場地維護、違規情形及經費核銷期程等。
- (五) 其他：
  - 1. 基於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教育推動，申請於本縣演藝廳辦理成果展，仍經委員審查通過，方以免場租方式辦理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  - 2. 除學校以外之演出單位，曾於本縣演藝廳(觀眾席八

百八十八席)演出，未達兩成席次者，經委員審查通過於該廳演出，申請年度以免場租方式辦理；累積連續二次申請演藝廳演出，皆未達上述標準，由本局建議其他場地演出，並酌予補助辦理。

## 十二、權利與義務：

- (一) 經本局遴選演出者與本局簽訂演出合約。
- (二) 申請團隊(個人)應確實依法取得合法演出使用權，提供之照片、影音及文字等相關資料，並確保本局得用以宣傳推廣用之印刷文宣品，並有重製於非營利使用權利，倘有著作權糾紛，概由申請單位承擔負責。
- (三) 使用演藝廳演出，請遵守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，彩排得於演出當日無償使用(時段為九時至十二時；十四時至十七時)，倘遇特殊需求，請與本局協調同意後，調整開放時間，其他時段需求者，請依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」規定申請租借，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演出者及未依場館場地使用規定及相關規範者，自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內不得向本局提出演出申請，如已有契約關係者依合約辦理。
- (四) 撤銷及廢止補助之注意事項：
  - 1. 違反勞工、童工、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。
  - 2.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、延遲核銷經費，經本局評估情節重大者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五)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應檢附領據、經費收支表、支出分攤表、原始憑證、扣繳勞務所得切結書、演職人員與觀眾人數及成果照片四至六張(提供照片檔)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接受本申請要點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協議。
- (三) 本要點奉縣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